

# 115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

114 年 11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40058299 號函備查

115 年 3 月 3 日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04736 號函修正備查

115 年 7 月 13 日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19836 號函修正備查

一、依據：運動部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為積極提升全國射擊選手競技實力，激勵彼等再衝刺、突破瓶頸、迎向勝利。

(二)各次比賽排定地點為主場地之比賽成績，可作為我國參加 2026 年國際賽會選拔及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參考依據。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各地方縣市政府、各地方縣市政府體育(總)會。

(三)協辦單位：推展射擊運動各級學校機關、各地方射擊委員會及各地方射擊協會。

四、比賽日期、地點及賽前練習：

(一)詳如附件 115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預定賽程表。

(二)空氣手步槍項目採分區、主場進行，由本會派員檢視比賽進程序及採證成績作為分級認定，僅主場之比賽成績列入選手選拔及排名參考。

(三)飛靶項目不分區不分級集中場地比賽，成績列入選手選拔及排名參考。各飛靶靶場可以於賽前 2 個月前申辦分區比賽。

(四)火藥槍項目不分區不分級集中於公西靶場比賽，成績列入選手選拔。

(五)賽前練習為手步槍及飛靶項目，比賽開始日前 7 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本會不另辦官方正式練習及賽前練習。

五、競賽項目：

(一)空氣手步槍項目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2.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3.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二)飛靶項目

1. 男子定向飛靶。

2. 女子定向飛靶。

3. 男子不定向飛靶。

4. 女子不定向飛靶。

(三)火藥槍項目

1.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2. 女子 25 公尺手槍。
3.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4.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 六、參加資格：

- (一) 空氣手步槍項目分區賽場不限成績均得予參賽。
- (二) 空氣手步槍主場限定選手參賽成績，須達以下成績以上始得報名參賽：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2.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3.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0.0 分以上。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0.0 分以上。

#### 七、報名方式：

- (一)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官網之競賽報名系統報名參賽。
- (二) 報名方式：本會競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s://game.shootingsport.org.tw/>

#### 八、報名費：各次參賽每人每項酌收手步槍學生新臺幣 600 元整、飛靶學生新臺幣 500 元、社會人士新臺幣 1,000 元整，如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需收取行政作業手續費用 150 元，如未在開賽前一個工作日來電至本會申請取消參賽者，則需全額收取報名費。

#### 九、消耗性器材申請：

- (一) 賽會有償提供選手相關消耗性器材，如有需求以團體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參賽選手若使用本會提供之火藥槍彈，須先向本會管理人員登記提領，使用完畢後將彈殼回收並清點，不論是否全數使用完畢，剩餘提領彈藥與彈殼數量總和必須符合提領發數同時繳回，請務必配合現場作業人員指示辦理。
- (三) 其餘相關規定請依照經運動部備查及內政部警政署許可之「115 年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主辦及協辦各項賽會有償提供專供射擊運動彈藥實施要點」辦理。

#### 十、選手分級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 選手分級標準表。

| 選手分級標準表      |         |         |
|--------------|---------|---------|
| 項 目          | 參賽級別標準  |         |
|              | A 級     | B 級     |
| 男子 25 公尺中火手槍 | 540 分以上 | 539 分以下 |
| 女子 25 公尺手槍   | 540 分以上 | 539 分以下 |
|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 540 分以上 | 539 分以下 |
|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 540 分以上 | 539 分以下 |

|              |           |           |
|--------------|-----------|-----------|
|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 600.0 分以上 | 599.9 分以下 |
|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 600.0 分以上 | 599.9 分以下 |
| 男子定向飛靶       | 105 分以上   | 104 分以下   |
| 男子不定向飛靶      | 105 分以上   | 104 分以下   |

(二) 參加 A 級別鑑定合格之選手，由本會頒發鑑定證書(另收鑑定費 1,000 元)。

#### 十一、115 年全國射擊年度成績排名計算：

(一) 年度排名計算方式：

1. 全國射擊錦標賽及全國射擊排名賽之主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除外。
2. 如全國射擊錦標賽及全國射擊排名賽之主場賽事期間，有選手參加經運動部或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備查且為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或亞洲射擊聯盟監督主辦、指導之國際賽會或綜合性競技運動會，而無法參賽者，其國際成績也納入年度排名計算。
3. 需至少參加 4 場比賽，並完成比賽，其中需至少參加 2 場全國射擊錦標賽。
4. 依據 4 場資格賽成績合計排名，如參加場數超過規定場數以上，成績擇優計算。
5. 依照選手參賽身份分全國射擊總年度及全國射擊青少年年度計算排名。

(二) 115 年全國射擊總年度排名：舉凡參賽選手不限年齡以社會組 A 級及社會組 B 級資格賽成績全體合併計算排名。

(三) 115 年全國射擊青少年年度排名：

1. 排名賽之主場採計具有國中、高中身份之學生合併計算排名。
2. 全國錦標賽僅採計國中組、高中組成績全體合併計算排名。
3. 高中應屆畢業生之成績可計算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僅採計大專組之成績。

(四) 如發生同分之情形，將依下列方式判定名次：

1. 以 4 場次中最高場次成績排名，成績高的排名在前，如仍同分，依次倒回比較各場次成績，直至判定名次為止。
2. 如仍同分，依照選手姓氏筆劃判定排名，筆劃多選手排前，如仍同分，依照選手姓名總筆劃判定排名，筆劃多選手排前。

十二、參加國際賽會選手選拔賽：全國射擊排名賽之主場各項成績，列為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參考，如另訂選拔辦法依其辦法。

#### 十三、115 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參賽資格及相關規則：

(一) 排名總決賽預訂於 12 月舉辦。

(二) 本會不另向選手收取報名費，本會承辦參賽選手保險，保險費用由本會支付。

(三) 排名總決賽參加名額，參考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參加奧運會資格取得辦法。

(四) 各次比賽取前 2 個或前 3 個名額，如第 1 名或第 2 名或第 3 名者已取得參賽資格，則由下一名次遞補，以此類推。

(五) 本會可以邀請 1 至 5 位成績優異者，而未取得排名總決賽資格者參賽。

(六) 青少年組-男女空氣手步槍參賽資格：

1. 每場賽會各項目各取 4 名，共 7 場賽事，1 個項目共 28 名，4 個項目共計 112 名。
2. 全國射擊錦標賽國中組及高中組依決賽(第 9 名開始依資格賽)名次各取前兩名。
3. 全國排名賽主場具有國、高中身份之學生名次排名取前四名。
4.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之賽事時，可被入選為青少年組。

(七) 社會組-男女空氣手步槍參賽資格：

1. 每場賽會各項目各取 3 名，共 7 場賽事，1 個項目共 21 名，4 個項目共計 84 名。
2. 全國射擊錦標賽依決賽(第 9 名開始依資格賽)名次排名，社會組 A 級取前兩名、大專組取前一名，如在同賽事發生社會組及大專組同時取得資格，先取大專組資格。
3. 全國射擊排名賽主場名次取前三名。

(八) 社會組-男女飛靶項目參賽資格：

1. 每場賽會各項目各取前兩名，共 8 場賽事，1 個項目共 16 名，4 個項目共計 64 名。
2. 全國射擊錦標賽依社會組 A 級決賽(第 7 名開始依資格賽)名次取前兩名。
3. 全國射擊排名賽依名次取前兩名。

(九) 社會組-男女火藥槍項目參賽資格：

1. 每場賽會各項目各取前兩名，共 7 場賽事，1 個項目共 14 名，4 個項目共計 56 名。
2. 全國射擊錦標賽及全國射擊排名賽依名次入選前兩名。

(十) 取得排名總決賽參賽資格之選手，如不參加該名額不另行遞補。

十四、 頒獎方式：

- (一) 115 年全國射擊總年度排名：依各次比賽選手資格賽成績累計排名，並於年底頒發各項目前八名選手獎狀及前三名選手獎金，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 (二) 115 年全國射擊青少年年度排名：依各次比賽資格賽選手成績累計排名，並於年底頒發各項目前八名選手獎狀及前三名選手獎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 (三) 115 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頒發各項目前三名選手獎狀及獎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十五、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0~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

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各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賽事開始日前 1 個月。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z1PlxluCdNsiqGhe2wiroM-sgplvYEm/view>)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十六、一般規則：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 ISSF 網站 [www.issf-sports.org](http://www.issf-sports.org)。

(二) 選手槍枝、空氣彈自備，飛靶彈、火藥槍彈由大會統一有償提供。

(三)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拖鞋、破褲、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服裝，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四) 安全旗材質必須是橘色、螢光色或類似亮光材質，為了顯示空氣手、步槍為未裝彈狀態，安全旗必須超過整個槍管長度。

(五)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每一申訴案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再受理申訴。

(六) 飛靶項目如受天候或靶機故障影響依國際規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領隊會議決定。

(七) 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參加比賽，一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禁賽 1 年。

(八) 比賽期間競賽場地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九) 比賽期間，請警察單位提供靶場維安。

(十)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 E-mail：[ctsa2014@gmail.com](mailto:ctsa2014@gmail.com)

2. 電話：(03)211-5636。

(十一) 本辦法報請運動部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5 年全國射擊排名賽賽程預定表**

| 項次 | 項 目                   | 日 期        | 手 步 槍 項 目 | 飛 靶 項 目 | 備 註                                      |
|----|-----------------------|------------|-----------|---------|------------------------------------------|
| 1  | 115 年 1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1/16-2/1   | 桃園公西靶場    | 嘉義田寮靶場  | 北區：公西靶場<br>南區：大寮靶場<br>東區：臺東體中            |
| 2  | 115 年第 46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3/10-3/22  | 桃園公西靶場    |         |                                          |
| 3  | 115 年 4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4/19-4/21  |           | 宜蘭四方林靶場 | 僅辦理<br>飛靶項目                              |
| 4  | 115 年 5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5/6-5/30   | 桃園公西靶場    | 嘉義田寮靶場  | 北區：公西靶場<br>中區：中山國中<br>南區：大寮靶場<br>東區：臺東體中 |
| 5  | 115 年第 44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 6/30-7/12  | 桃園公西靶場    |         |                                          |
| 6  | 115 年 8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8/1-8/31   | 桃園公西靶場    | 屏東恆春靶場  | 北區：公西靶場<br>中區：中山國中<br>南區：大寮靶場<br>東區：臺東體中 |
| 7  | 115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 9/1-9/30   | 桃園公西靶場    |         |                                          |
| 8  | 115 年第 51 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 11/1-11/30 | 桃園公西靶場    |         |                                          |
| 9  | 115 年全國射擊排名總決賽        | 12/1-12/15 | 桃園公西靶場    | 高雄大寮靶場  |                                          |